

教科信厅函〔2023〕5 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高等学校 实验室安全规范》的通知

各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 (教委)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 局，有关部门 (单位) 教育司 (局)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 建各高等学校：

为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，确保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 稳定，现将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 行。

教育部办公厅 2023 年 2 月 8 日

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，有效防范和 消除安全隐患，最大限度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，保障校园安全、 师生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条例》等国家法律法规，结合高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本规范中高校实验室，是指隶属于高校从事教学、 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。

第三条 高校实验室建设和使用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各项 安全相关法律法规，保障实验活动安全有序进行。

第四条 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应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 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实现规范化、常态化管理体制，重点落实安 全责任体系、管理制度、教育培训、安全准入、条件保障，以及 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内容。

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

第五条 校级安全责任体系

( 一 ) 学校应统筹管理实验室安全工作，把实验室安全工作 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。

(二)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坚持“党政同责，一岗双责， 齐抓共管，失职追责”原则。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，分 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，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 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 作负有支持、监督和指导职责。

( 三 )设立校级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，并明确人员和分 工。

( 四 ) 明确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、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和 二级教学科研单位( 以下统称二级单位)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职责， 建立健全全员实验室安全责任制，配备足额的专职安全人员。

( 五 ) 与各相关二级单位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。

(六)建立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机制，尤其要依托现代 技术手段加强信息化建设，构建实验室安全全周期管理工作机制。

(七) 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体系。

(八) 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体系。

(九)建立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制度，公布实验室安全隐患 举报邮箱、电话、信箱等。

第六条 二级单位安全责任体系

( 一 )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 人。

(二)二级单位应明确分管实验室安全的班子成员和各实验 室安全管理人员。

( 三 ) 与所属各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。

( 四 ) 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学科专业特点，有针对性的建立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。

(五)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各类隐患检查，对隐患整改实行 闭环管理。

( 六 ) 建立应急预案，定期进行培训和实施演练。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

( 一 ) 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，应 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、隐患整改、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 工作，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。

( 二 ) 项目负责人 (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) 是项目安全的第 一责任人，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，并制定防范措 施及现场处置方案。

( 三 ) 实验室负责人应指定安全员，负责本实验室日常安全 管理。

( 四 )实验室负责人应与相关实验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或承 诺书。

第八条 安全工作奖惩机制

( 一 ) 强化学校主体责任，根据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 谁负责”原则，把责任落实到岗位或个人。

( 二 ) 学校应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内部检查、日常工作考 核和年终考评内容。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 人给予表彰和奖励；对履职尽责不到位的个人和所在单位，应予 以批评和惩处，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( 三 )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，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，严 肃追究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事故责任。

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

第九条 学校和二级单位应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和制度， 出台规范性文件，确保具有可操作性和实际管理效应， 并充分考虑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验用途，及时修订更新。

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。

( 一 ) 安全检查制度：对实验室开展 “全员、全过程、全要 素、全覆盖”的定期安全检查，核查安全制度、责任体系、安全 教育落实情况和设备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，实行问题排查、登记、 报告、整改、复查的 “闭环管理”。

( 二 ) 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：进入实验室学习或工作的 所有人员应先进行安全知识、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，掌握设 备设施、防护用品正确使用的技能，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进行实验操作。

( 三 ) 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制度：凡涉及重要危险源，即有 毒有害化学品 (剧毒、易制爆、易制毒、爆炸品等)、危险气体 ( 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窒息)、动物及病原微生物、辐射源及射 线装置、同位素及核材料、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、强电强磁与激 光设备、特种设备等的教学、科研项目，应经过风险评估后方可 开展实验活动。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，在未切实落实安全

保障前，不得开展实验活动。

( 四 ) 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：应对重要危险源进行采购、 运输、储存、使用、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。采购和运输应选 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渠道，储存要有专门储存场所并严格控 制数量，使用时应由专人负责发放、回收和详细记录，实验后产 生的废物应统一收储并依法依规科学处置。应对危险源进行风险 评估，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数据库，并制定危险 源分级分类处置方案。

( 五 ) 安全应急制度：学校、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建立应急 预案和应急演练制度，定期开展应急知识学习、应急处置培训和 应急演练，保障应急人员、物资、装备和经费，保证应急功能完 备、人员到位、装备齐全、响应及时。应定期检查实验防护用品 与装备、应急物资的有效性。

( 六 ) 实验室安全事故上报制度： 出现实验室安全事故后， 学校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，同时在 1 小 时内如实向所在地党委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高校主管部门报告 情况，并抄报教育部，不得迟报、谎报、瞒报和漏报，并根据事 态发展变化及时续报。

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、宣传

第十一条 开展教育培训活动

( 一 )学校每年开展面向全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安全教育培训

活动，并存档记录。

( 二 ) 学校和二级单位开展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的应急演练， 并对演练内容、参加人数、效果评价等进行有效记录。

( 三 ) 学校和二级单位根据实验需要，开展专业安全培训活 动，并组织安全培训考试，新入职的教职工、新入学的学生均应 参加并通过考试，对培训与考试进行有效记录。

( 四 ) 实验室应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操作工艺、设备使 用、试剂或气体管理等标准操作规程的培训和评估，并记录存档。

第十二条 涉及重要危险源的高校应设置有学分的实验室 安全课程或将安全准入教育培训纳入培养环节。

第十三条 加大安全教育宣传力度，提高师生安全意识。学 校和二级单位应按照“全员、全面、全程”的要求，创新宣传教 育形式，开展安全宣传、经验交流等活动，建设有特色的安全文 化。

第五章 实验室教学、科研活动安全准入制度

第十四条 开展涉及重要危险源的教学、科研活动 (包括学 生实验课程、毕业设计、教师科研项目、自主立项研究、学科竞 赛实验课程等) 之前，项目负责人 (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) 应对 实验项目在实验室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内容进行危险源辨识、风 险评估和控制，制定现场处置方案，指导有关人员做好安全防护； 新录用人员在签订合同后、进入实验室前，应获得实验室准入资

。

格

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(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)应针对本项 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教育方案，对参与本项目 的学生和工作人员等进行全员安全培训，依法履行安全告知义务。

第十六条 学生的研究选题，应包含针对开展实验研究所涉 及安全风险的分析、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通过审查，或 者单独就该选题进行安全分析并通过审查。

第十七条 进入实验室学习或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应遵守实 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，取得准入资格后，再严格按 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。

第十八条 学校、二级单位或实验室应与进入实验室的相关 方或外来人员签订合同或安全协议，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。

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条件保障

第十九条 经费保障

( 一 ) 学校每年做好实验室安全常规经费预算，保障安全工 作正常运行。

( 二 ) 学校应有专项经费投入实验室建设，同时确保安全隐 患整改工作及时落实。

( 三 ) 二级单位通过多元化投入，加强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 理。

第二十条 物资与设施保障

( 一 ) 高校加强安全物资保障，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 器材，建立能够保障实验人员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。

( 二 ) 实验室配备合适的消防设施，并定期开展使用训练。

( 三 )存在受到化学和生物伤害可能的区域，配置应急喷淋 和洗眼装置。

( 四 ) 重点场所安装门禁和监控设施，并有专人管理。 第二十一条 加强队伍建设，有充足的人力保障

( 一 )学校根据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实际情况和需求配备专职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，并不断提高其素质和能力。推进专业安全 队伍建设，保障队伍稳定和可持续发展。

( 二 ) 学校和二级单位分别设立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，定期 开展安全检查，并提供检查报告和整改意见。实验室安全督查队 伍可由在职教师、实验技术人员 (含退休返聘人员) 及校外专家 组成。

( 三 )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负责人应接受实验室安全管理培 训后上岗，并定期轮训。

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建筑安全保障

实验室工程项目 (新建、改建、扩建、维修以及装修等) 在 论证、立项、建设以及验收时，应当依法依规进行，并通过学校 实验室安全职能部门组织的审核后，方可实施。

第七章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

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须向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单 位购买；剧毒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、易制爆化学品、麻醉药品 和第一类精神药品、爆炸品等购买前须经学校审批，报公安部门 批准或备案后，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，并保留报批及 审批记录；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等购买前还须向药品监督管理部 门申请，报批同意后向定点供应商采购。

第二十四条 对危险化学品建立动态管理台账，实验室设置 专用存放空间并科学有序存放，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总量符合规定 要求，并按照化学试剂性质分类规范存放，化学品(含配制试剂) 标签应完整清晰。

第二十五条 管制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须符合治安管理要求， 严格执行各项规定。剧毒化学品执行“五双”管理 ( 即双人验收、 双人保管、双人发货、双把锁、双本账)，单独存放、不得与易 燃、易爆、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，有专人管理并做好贮存、领 取、发放情况登记，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1 年，防盗等技防措施符 合管制要求；易制毒化学品应设置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 防盗措施，其中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行 双人双锁管理，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；易制爆化学品存量合 规，设立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与防爆措施，符合双 人双锁管理要求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当有专用账册， 设立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，专用存储区与专柜的防盗等技防 措施符合管制要求，实行双人双锁管理；爆炸品单独隔离、限量 存储，使用、销毁按照公安部门要求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进口危险化学品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。

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建有危险品存储区、化学实验废物贮存

站，对化学实验废物集中定点存放。

第二十八条 建立化学实验危废管理制度，按要求制定实验 危废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；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证的单位，对实验危废进行清运、处置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违反学校安全管理相 关规定、操作失误、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等造成实验室安全责任 事故、事件的，将进行严肃追责问责，具体参照高校实验室安全 事故事件追责问责相关办法。

第三十条 高校应根据本规范，结合本校实际情况，制定各 项具体实施办法。各类实验室要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实验室标准。

第三十一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|  |
| --- |
| 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 |
| 教育部办公厅 | 2023 年 2 月 14 日印发 |